

樂見專利師與技術審查官之專業雙向交流

楊慶隆¹

摘要

近年來，我國智慧財產法院配置了技術審查官，正值此際，專利師法亦三讀通過使得更多專利師能投入崗位，至此法院內法官有技術審查官之輔佐，二造當事人有專利師之協助，因此智慧財產法院的運作正式邁入精緻與分工的專業時代。面對此一高度專業分工的訴訟審理程序，高手過招難免因定位不同而有意見相左，而技術審查官與專利師之專業背景較為相近，理解分析與推理邏輯方式也較為相同，對於灰色地帶之認知亦彼此接近，因此審理問訊過程中較容易溝通，互動結果也較容易預測。法官對技術審查官之專業說明若認有受公評之必要，亦可指揮訴訟，運用各種法庭工具讓專利師就其「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公開專業討論，均樂見彼此於裁判前作專業雙向交流，不待其公開報告書。

智慧產法院增加一新輔佐，實是美事一樁

智慧財產法院配置有技術審查官，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第4條²所作規定，於法院認有必要時，命令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協助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之審理進行。是知，法院命令指派技術審查官旨在協助法官瞭解及明確案情，並作出適法之裁判，其立場中立並與原告或被告之利益無涉。法院能因此而增加了一批熟悉科技新知、及智財法律之專業人力以輔佐法官，實是美事一樁。

因此，法院於法官統一指揮訴訟之下，技術審查官成為法官之左右手之一，其能協助法官瞭解本質上日新月異之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實體本身，更能協助法官掌握不斷發展之一系列相關創意與科技新知之進程與背景，直接提昇法院審案之專業素質，有利於判斷行為時點與其更新過程

1. 作者現任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所長

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之鄰接技術與法律關係。對於面對經常涉及灰色地帶需判斷之進步性、均等論、近似性等智慧財產案件，技術審查官更能協助法官釐清二造所提事證之灰色地帶，輔助法官判別二造當事人各說各話卻又互相攻訐之陳述與鑑定報告，以達到理性確信之心證。因此，法官於期日主持審理秩序時，除有二造當事人協助調查以各自舉證運用各種訴訟工具各自陳述、提供證人、鑑定以釐清真相之外，現又再多增加一項新資源之技術審查官，對法官將有如虎添翼之實益，對認清事證更有莫大之幫助。

專利界增加一新尖兵，更向上一層樓

從此，法院的運作邁入了更加精緻與分工的專業時代，法官本身基於法學素養與辦案經驗，更結合了前述技術審查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審理事理來將更加深入與專業。一旦法院的專業度提昇了，其結果直接衝擊當事人，當事人唯有同步努力提昇其攻防的專業度，才能於法院獲得勝算。

可喜的是，正值此際我國的專利師法終於三讀通過立法，讓專利界多增加一新尖兵---專利師，以投入專業的智慧財產權訴訟。當事人在法院除有律師協助訴訟外，更增加了一種選擇以專利師協助技術與專業，藉此可提高當事人攻防之專業度能與法院抗衡。因此法庭上，當事人透過專利師協助技術專業方面、透過律師協助法律事項方面，法官則有技術審查官之專業輔佐，故能深入瞭解案情並理性做出判斷，顯然全面專業審查之時代終於來臨。

我國之專利師、技術審查官之設計定位有所不同

法庭上對仗的是原告與被告二造，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則屬中立。又原告與被告各自主張事實與證據，並透過專利師與律師極力陳述以求說服法官；反觀法官及技術審查官聽訊問訊後，深入理解分析二造事證後始形成心證。事實上，專利師、技術審查官之角色在法庭上並不相同。由於技術審查官產出之分析理解並非法官本人，故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³更規定其成果製作成報告書以作為法官應用。

惟，有認為技術審查官所製作之報告書應予公開，以利二造當庭詰問與進行攻防，避免當事人有被突襲之裁判結果發生。如依審理細則第16條之規定觀之，技術審查官受命執行職務就其成果所製作之報告書係不予公開。因此，我國之智慧財產法院及技術審查官不公開此份報告書，係依法有據、並無不當。睽其癥結應該在於：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是否應該公開以接受公評？是否應該讓二造當事人能有一公平合理的機制對其進行充分討論，而非僅限於報告書之公開與否。本文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探討的是：我國之專利師、技術審查官之設計定位問題。

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

吾人所知，專利師、律師代理當事人進行訴訟，就當事人有利之法律、事實主張以說服法官，是其需要多所公開事證不在話下。然而，技術審查官隸屬於法院非屬對仗之二造之一，其立場中立原本之設計定位就與專利師不相同；惟其究係屬何種身份呢？

技術審查官為法官之耳目手足，也是大腦之延伸

在法庭配置上，屬於法官位階的有審判長與陪席推事，其餘書記官、通譯、法警、證人、鑑定人…等皆屬輔佐身份。第一種假設是，如果我國的技術審查官係被定位設計為「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的身份，尤其係指法院特約之專家證人，則其立場中立並對二造不偏不倚，且其依專業知識經驗所為之觀點認知，是屬專家證人中之「證言」，可供法官作為辦案之參考，又因其係屬證人之證詞，故亦可供法庭上二造專利師、律師、當事人之質疑、當庭詰問與論爭。

第二種假設是，如果我國的技術審查官是被設計定位於「陪席法官」（Associated Judge）之位階，則其地位應受尊重，陪席問訊的結果所產生之認知見解，即當形同陪席法官的一種「心證」。對於此種心證，當事人於審判過程中只能探求真意，或請求開示揭露。一旦揭露心證，當事人只有面對法官再努力陳述或再具體舉證以求扭轉心證一途，不會產生二造當事人有當庭詰問對此攻防的問題；否則，當事人只能期待下一庭再行翻案了。

然而，查諸我國審理法第4條規定技術審查官所執行的四項職務，以及審理細則第13條⁴規範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之六種方式，綜合歸納其於法庭上協助訴訟審理主要可有下列幾點：

- (1) 基於專業知識，協助分析整理訴訟書狀之論點與爭點，並提供專業領域之參考資料，以及說明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
- (2) 於期日出庭，經法官許可後向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直接發問。
- (3) 有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有勘驗時，向法院陳述勘驗注意事項，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之說明，並進行勘驗標之物之處理操作。
- (4) 向法官就爭點及證據整理、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陳述參考意見。
- (5) 有裁判評議時，經法官許可後列席陳述技術上意見，並協助製作裁判書附表圖面。

由上歸納可知，我國之技術審查官似乎被設計定位在協助法院就專業領域之爭論點與專業用語進行實質理解、發問、調查證據、勘驗與說明，並提供專業觀點協助法官整理爭點及證據、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及陳述技術意見。尤其第（3）、（4）、（5）點，我國技術審查官之對象均向法院法官陳述參考意見，並非需於當庭陳述；另經許可後，技術審查官可列席於裁判評

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3條：「技術審查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審理後，應即詳閱卷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執行職務：
一、就訴訟書狀及資料，基於專業知識，分析及整理其論點，使爭點明確，並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
二、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向法官陳述參考意見。
三、於期日出庭，經審判長或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許可後，得向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並就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等之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
四、在勘驗前或勘驗時向法院陳述應注意事項，及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就勘驗標之物之說明，並對於標之物之處理及操作。
五、協助裁判書附表及圖面之製作。
六、在裁判評議時，經審判長許可列席，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審判長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擬陳述之意見，預先提出書面。」

議會議上陳述意見給予法官參考，此皆非一般「證人」身份可得為之。再且，依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審判長得命其將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製作成報告書，且其報告書不予公開，顯然我國之技術審查官似乎並不完全被定位於「專家證人」的身份，也不是以證人身份出現於法庭上，是其專業知識經驗與觀點無須當庭公開，而係僅向法官陳述意見與報告，並由法官綜合審理後凝聚心證。

再由另一角度觀察，我國之技術審查官是否即為「陪席法官」？卻又不盡然。依目前我國之技術審查官本身並無法官資格觀之，其於法庭上無法官身份應無疑義。再由以上第（2）、（5）點可知，技術審查官尚需有上述法律之授權，才能向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直接發問，也與一般法官不同；此外，技術審查官又需經上述法律授權，才能列席於裁判評議會會議，亦與一般陪席法官有別；尤其是需經其他法官許可才能列席陳述意見，似非陪席法官。由此可知，我國之技術審查官也不完全被定位於「陪席法官」的位階。

本文認為，我國之技術審查官若如前述被設計定位在協助法院就專業領域之爭論點與專業用語進行實質理解、發問、調查證據、勘驗與說明，則其比較像是「法官之耳目手足」、也是「法官大腦的延伸」，用來協助法官理解與判斷案情。故而，技術審查官將其「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傳送給法官大腦，作為法官心證形成過程中，諸多大腦思維其中的一個參考意見而已，其是否成為法官之心證，將仍應由法官後續綜合研判之。

專利師與技術審查官之專業背景相近，溝通互動容易

技術審查官作為法官之耳目與大腦思維的參考意見之一，其專業背景與專利師較為相近，對於事證法理之理解分析方式與推理邏輯也較為相同，更對智慧財產權灰色地帶之認知亦可較接近。因此，由技術審查官之審理問訊過程方式，或多或少已可預測技術審查官或法官之心向。

至於，技術審查官最終「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是否應該公開以接受公評，此應由法官綜合判斷之。若其心證形成過程中，法官認有由二造當事人進行此一參考意見之攻防始能得出真相時，即由法官指揮訴訟以適時適法之方式公開之，讓二造能有一公平合理的機會對其進行充分討論，自可避免當事人有被突襲之裁判結果發生，我國審理細則第18條⁵亦有相關規定不得直接採認，或可作為旁證。

專利師樂於與技術審查官作專業雙向交流

上述公開「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的方式、或公開到何種程度，宜由法官於審理過程中詳加考量。例如公開之方式，不可包括有審理細則第16條所規定的報告書，但法官仍可改用其他不違法之方式公開，例如法官於瞭解技術審查官之報告內容後，可自為提示、或直接開示心證於當

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8條「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且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依各訴訟法所定之證據程序提出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而為舉證。」

事人，或命技術審查官代為提示說明。此外，因法官不應該受到技術審查官之意見的拘束，所以公開或有可能形成負面作用，因此法官可以口頭提示、提出見解、開示心證等不同程度作公開，以供當事人雙方辯論來說服法官。

另有認為，法官由前述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所得知之科技知識與專業見解，不論是報告書或是意見陳述，其與法官翻閱教科書所獲取之知識無異，似屬審理法第8條⁶所稱之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提供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此說更凸顯讓二造當事人能有一公平合理的機制對其進行充分討論有其必要性。

因此，依我國目前法令規定，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雖然不予公開，然而法官若於審理中認其有受公評之必要，甚至技術審查官其他諸如：分析整理論點爭點意見、提供參考資料、操作處理勘驗標的物、製作之附表圖面、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口頭說明…等依法「執行職務所完成之成果」，法官均可運用各種法庭工具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公開，並指揮訴訟讓二造專利師於裁判前可先被喻知，並就共同專業公開討論雙向交流，便可使真相愈明，無非一定要要求技術審查官公開其報告書或受詰問為是。

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